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8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郑学选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张兆祥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荣先生、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997 名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1 年第二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9,078.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 3.468 元/股、第四期 3.06 元/股的价格回购 58 名（61 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6,206,000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20,802,764.4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8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805 会议室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本次实施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第二批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达到，公司及 1,997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9,078.4 万股；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 3.468 元/股、第四期 3.06 元/股的价格回购 58 名（61 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6,206,000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0,802,764.41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2,081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991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进了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2,76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203.6 万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计划》”），共有 58 名（61 人次）激励对象触发了相关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十七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发生以下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

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三条，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6.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共有 58 名（61 人次）激励对象按上述规定应由公司按规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并支付利息。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68 元/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6 元/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1.6 万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9,991 万股的比例为 0.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3%。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 万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91,203.6 万股的比例为 0.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5%。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0,802,764.41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8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四局	广东深圳秀峰工业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一期	42.0
2	中建三局	广东深圳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41.9
3	中建二局	广东深圳绿景白石洲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37.5
4	中建四局	广东中山坦洲港澳城邦项目施工总承包	37.1
5	中建五局	江苏南通中欧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32.7
6	中建五局	广东广州番禺区石壁二村留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30.0
7	中建四局	广东茂名榆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5.0
8	中建八局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2.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国际、中建八局	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91.0
2	中建一局	山东淄博高新区独角兽生态岛等四项工程项目 EPC	32.9
3	中建三局	广东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第三标段	28.0
项目金额合计			420.0
项目金额合计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9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6,802,650.19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5,421.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丙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100,000,000.00
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52,342,388.14
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100,000,000.00
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10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以下合称“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雨翘、齐海崴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办理查询、复印时应当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丙方人员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在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所列信息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在乙方收到前述书面变更通知之前，乙方仍可应变更前保荐代表人申请办理相关查询事宜，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丙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产生的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产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2）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其余报备有关部门及甲方留存备用，具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9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462,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2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2%，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02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8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8%，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志敏先生通知，获悉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 12,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原质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志敏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招商证券	16.33%	4.24%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华威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中结冻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中结冻股份数量
陈志敏	73,462,554	25.93	15,220,000	15,220,000	20.72	5.37	0	0	0	0
朱华威	64,562,106	22.79	3,660,000	3,660,000	5.67	1.29	0	0	0	0
合计	138,024,660	48.72	18,880,000	18,880,000	13.68	6.66	0	0	0	0

说明：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陈志敏先生质押的股份全部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2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0.72%，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控股股东朱华威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包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控股股东陈志敏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9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9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915.22 万元（本金）。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橡”）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茶叶”）为海南瑞橡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海南茶叶拟向海南银行屯昌支行小额融资 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性支出。海南瑞橡和海南茶叶的另一股东海南丰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丰沐”）共同为该 300 万元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海南瑞橡、海南丰沐约定按持有海南茶叶的股权比例承担各自的担保责任。

2.本次担保审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白沙黎族自治县原白沙农场双湖街 2 号办公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莫尚勇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具销售；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茶叶资产总额为 3,967.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3.1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33.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为 0 万元，净资产 3,034.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52%，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92 万元，净利润-302.8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南茶叶总资产 4,619.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1.8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20.4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为 0 万元，净资产 2,847.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35%，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9.97 万元，净利润-186.07 万元（上述数据尚未审计）。

海南瑞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茶叶是海南瑞橡的控股子公司，海南瑞橡持有海南茶叶 51%股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2040 万元
海南丰沐实业有限公司	49	196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南茶叶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股权质押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海南瑞橡（出质人）、海南丰沐（出质人）、海南银行屯昌支行（质权人）

2、担保金额：海南瑞橡、海南丰沐共同担保的主债权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

3、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出质权利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质押物：海南瑞橡持有海南茶叶 51%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2040 万元）；海南丰沐持有海南茶叶 49%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1960 万元）。

5、质押担保期限：质权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6、其他约定：海南银行屯昌支行有权自主选择，直接就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向任何一个担保人或全体担保人分别或共同求偿全部债权。海南瑞橡和海南丰沐的出质权利视为统一整体，海南银行屯昌支行在履行合同权益并处置该质权时应共同处置。

7、海南瑞橡、海南丰沐约定按享有海南茶叶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即分别按 51%、49%的比例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

8、海南瑞橡、海南丰沐任何一方向银行履行了全部清偿责任或超比例履行了清偿责任，该方有权就承担超出比例部分的责任向另一方追偿，另一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支付。

9、合同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海南瑞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符合其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是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海南橡胶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海南瑞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海南瑞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2,519.30 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逾期担保金额（本金）915.22 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O 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68,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68,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全部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严浩联女士、淦勇先生、李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58,244	99.9718	10,176	0.02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1,003,279	99.9076	10,176	0.09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　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5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到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